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0-43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召开时间：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2日，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：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蔡飏先生

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9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303,750,45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.030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,390,1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.626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360,3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404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,080,52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527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“种鸡场”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〈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683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6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013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315%；反对 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6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400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7%；反对 1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 %；弃权 2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730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318%；反对 11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753%；弃权 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41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54%；反对 174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6%；弃权 2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71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7321%；反对 17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750%；弃权 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03,339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8%；反对 17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2%；弃权 23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69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672%；反对 17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399%；弃权 2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92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秦漫银、吴佳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

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